广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

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，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对2023年度执业情况开展自查（自评）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：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上登记信息情况、办公场所及配置情况、经营情况、经营年限、风险防控等；

（二）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：代理项目数量、专职从业人员数量、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、人员培训情况等；

（三）企业管理情况：大代理”新理念构建政府采购合作新模式执行情况（包括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建立、采购全过程咨询等内容）、项目执行情况（包括代理委托、需求制定、方式选择、文件编制、评审准备、组织评审、信息公告、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、保证金管理、质疑答复、日常管理等方面）

（四）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：失信情况、处理处罚情况等。

二、时间安排：

（一）自行检查阶段（2024年7月26日至8月13日）。

请你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整理好本级抽检采购项目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，一是对照文件依据对2023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（自评）报告、二是对照《2024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形成自查资料、三是选取5个代理的广水市政府采购项目填写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3年度代理项目情况汇总表》，并于8月13日前将三项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广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股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阶段（2024年8月14日至8月16日）。

财政部门完成对你单位书面材料的审查，对照检查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底稿。

（三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（2024年8月19日至8月23日）。

财政部门到你单位实施现场检查，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。

（四）处理处罚阶段（2024年8月26日至8月30日）。

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，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对代理机构符合《湖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记分情形的进行记分考核。

三、请你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检查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拒绝配合检查工作、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，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联系人：刘培诚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722-6239000

附件：1.2024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

2.2024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依据文件清 单

3.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3年度代理项目情况汇总表

广水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9日

**2024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(成长型)** **成长型：从业人数50人以下**

附件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财政部门**  **检查组评分** |
| 1.企业基本情况  (10%) | 1.1登记情况 | 1 |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 实，得1分。 | 1分 |  |
| 1.2配置情况 | 1 |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，得1分 | 1分 |  |
| 1.3经营情况 | 3 |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，得1分 | 1分 |  |
|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(社保账户),得2分 | 2分 |  |
| 1.4经营年限 | 3 | 3年-5年，得2分；6年及以上，得3分。 | 3分 |  |
| 1.5风险防控 | 1 | 近三年内，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%以下，得1分 | 1分 |  |
| 1 | 近三年内，企业年净利润大于0,得1分 | 1分 |  |
| 2.企业业绩与 人员情况(30%) | 2.1业绩情况 | 10 |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(三年得分相加):  1.2023年：10个-30个，得2分；31个-50个，得3分；51个及以 上，得5分。  2.2022年：10个-30年，得1分；31个-50个，得2分；51个及以 上，得3分。  3.2021年：10个-30个，得0.5分；31个-50个，得1分；51个及 以上，得2分。 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效总金额(三年得分相加):  1 . 2023年：2000万- 5000万(包括5000万),得2分；5000万- 1 亿 ( 包 括 1 亿 ) , 得 3 分 ； 1 亿 以 上 ， 得 5 分 。  2 . 2022年：2000万- 5000万(包括5000万),得1分；5000万- 1 亿 ( 包 括 1 亿 ) , 得 2 分 ； 1 亿 以 上 ， 得 3 分 。  3.2021年：2000万-5000万(包括5000万),得0.5分；5000万- 1 亿 ( 包 括 1 亿 ) , 得 1 分 ； 1 亿 以 上 ， 得 2 分 。 | 10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财政部门**  **检查组评分** |
| 2.企业业绩与  人员情况(30%) | 2.2人员及 培训情况 | 20 |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(缴纳社保人员):5人-10人，得2分；11人-20 人，得4分；21人及以上，得6分。 | 6分 |  |
|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(缴纳社保人员):2人-5人， 得3分；6人-10人，得4分；11人及以上，得5分。 | 5分 |  |
| 具备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 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(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):1人-2人，得 2分；3人-4人，得3分；5人及以上，得4分。 | 4分 |  |
|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；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，1次得0.2分， 最高得1分。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：2人，得2分；3人-5人， 得3分；6人及以上，得4分。  (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) | 5分 |  |
|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： | | | | | |
| 3.企业管理情况  (40%) | 3.1管理制度 | 5 |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： 1.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。 2.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。 3.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。  4.信息公告管理制度。 5.评审管理制度。  6.保证金管理制度。  7.质疑答复管理制度。 8.档案管理制度。 | 2分 |  |
| 1.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、业务范围、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 度。  2.建立完备的法务、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。 | 3分 |  |
| 3.2执行情况 | 2 | 项目执行：采购代理委托 1.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。  2.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。  3.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。 4.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。 | 2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财政部门**  **检查组评分** |
| 3.企业管理情况  (40%) | 3.2执行情况 | 3 | 项目执行：采购需求制定  1.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等相关标准。 2.采购需求完整、明确。  3.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 众、相关供应商、专家征求意见。  4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。(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，绿色包装，节能产品， 环境标志产品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发达、 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，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，支持脱贫攻坚等。)  5.未存在专利、专用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。 6.未指定产品、品牌、技术和唯一性工艺。 | 3分 |  |
| 2 | 项目执行：采购方式选择 1.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。  2.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。 | 2分 |  |
| 5 | 项目执行：采购文件编制  1.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。 2.采购文件内容完整，合法合规。  3.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 目的方式标明。  4.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未将供应商资 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。  5.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相对应。  6.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 7.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。  8.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，未改变采购标的 和资格条件。 | 5分 |  |
| 2 | 项目执行：评审准备  1.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 2.合理合法抽取专家。 | 2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财政部门**  **检查组评分** |
| 3.企业管理情况  (40%) | 3.2执行情况 | 5 | 项目执行：组织评审  1.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，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， 录音录像清晰可辩。  2.招标项目中，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 一时间公开进行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。  3.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。 4.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。  5.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，告知回避要求，介绍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法规。  6.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要求其回避。 7.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。  8.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，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。  9.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，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 违规行为。  10.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，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 况下进行。  11.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 整准确，对评审数据校对、核对，对畸高、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 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。  12.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。 | 5分 |  |
| 2 | 项目执行：信息公告  1.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。  2.发布时间、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。 3.格式规范，信息完整、真实。 | 2分 |  |
| 2 | 项目执行：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 1.督促、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。 2.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。  3.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。 | 2分 |  |
| 3 | 项目执行：保证金管理 1.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。  2.建立保证金台账。  3.按规定退还保证金。 | 3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财政部门**  **检查组评分** |
| 3.企业管理情况  (40%) | | 3.2执行情况 | 2 | 项目执行：档案管理 1.妥善保管采购文件。  2.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。 | 2分 |  |
| 2 | 项目执行：质疑答复  1.质疑答复的内容、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。  2.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，须符合法律规定。 | 2分 |  |
| 5 |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： 1.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。  2.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。 | 5分 |  |
|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： | | | | | | |
| 4.企业失信 与处理处罚 情况(20%) | 4.1失信情况 | | 4 |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 入信用名单情形，每有1例，扣1分。 | 4分 |  |
| 4.2处理处罚 | | 16 |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 责令整改情形，每有1例，扣3分。 | 6分 |  |
|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 处罚情形，每有1例，扣5分。 | 10分 |  |
|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： | | | | | | |
| 评分说明 | 1.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一项不满足，对应部分不得分。  2.招标文件要求：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，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，如评选为某一 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，加5分。 | | | | | |

附件2:

**2024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**

**工作依据文件清单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;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;

3.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;

4.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4 号 ) ;

5.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 第87号);

6.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;

7.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8〕2 号 ) ;

8.《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》(财 库〔2015〕36号);

9.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 〔2014〕214号);

10.《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24号);

11.《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15〕8号);

12.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 135号);

13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》(财库〔2017〕86号);

14.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;

15.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(财库〔2014〕37号);

16.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14〕215号);

17.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(财库〔2012〕69号);

18.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16〕198号);

19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;

20.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 库〔2007〕119号);

21.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办 库〔2008〕248号);

22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 录及标准(2020年版)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9〕55号);

23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(财库〔2009〕101号);

24.《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 〔2013〕109号);

25.《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

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120号);

26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 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16〕425号);

27.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04〕185号);

28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7〕51号);

29.《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;

30.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 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;

31.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 库〔2014〕68号);

32.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 〔2017〕141号);

33.《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、科 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 194号);

34.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 (财库〔2007〕1号);

35.《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 通知》(财库〔2011〕15号);

36.《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>第十八条 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》(财办库〔2015〕295号);

37.《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<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 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>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15〕 352号);

38.《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 适用等问题的函》(财办库〔2015〕111号);

39.《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 问题的通知》〔财库〔2014〕165号〕;

40.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 〔2015〕150号);

41.《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 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〔财库〔2015〕163号〕;

42.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(财库 〔2019〕19号);

43.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(财 库〔2019〕18号);

44.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 (财库〔2019〕9号);

45.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。

附件3:

**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3年度代理项目情况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计划函号 | 内部编号 | 采购人 | 项目名称 | 采购方式 | 招标公告 时间 | 开标时间 | 中标结果 公示时间 | 预算金额 (万元) | 中标金额  (万元) | 项目进展 情况 | 质疑投诉 | 是否本级项 目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